

逕啟者： 來函有關虛假資料立法防範問題，表達如下：

有關披露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誘使進行交易，被視為失當行為，在原則上，我們支持這個立法精神，多年來不少投資者被這種虛假資料誤導而蒙受損失，因而要立法防範，絕對有必要。

不過，就傳媒運作而言，將會有負面影響，第一，資料是否虛假，要經過相當時間求證，如果對得來的資料，事事要經過長期求證後才能披露，則失去新聞價值。第二，有些資料是否虛假，也會因時間而有變化，有些資料在披露時是真實，但有關資料計劃有所改變之後，又會變成虛假。第三，記者所得來的資料，要徹底求證，並不容易，記者對所得來的資料來源有權保密，要再三求證，無形侵犯了傳媒對資料來源保密的權利，影響新聞自由的運作。

我們絕對反對虛假資料誤導市民，但主要對付不是披露者而是製造者，有計劃製造虛假資料誤導市民而達到某種目的，才是罪魁，對這種虛假資料的製造者，嚴刑峻法阻嚇，才是釜底抽薪之道。

固然，我們並不同意不負責任有文必錄，或過份誇大，嘩眾取巧的新聞作業作風，但對記者所採訪得來的資料，事事要求證，甚至件件要經過最高負責人簽字後才能披露，不但影響競爭能力，而且更影響傳媒運作，因此立法阻嚇之同時也應顧慮到傳媒運作之困難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香港華文報業協會

主席 許培櫻謹啟

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